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45,447,772.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333,33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7.02%。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回购 216,700 股，具体已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情况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发前制定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